



香港的刑事法律援助

圖 1 — 2008 年至 2018 年間法援申請總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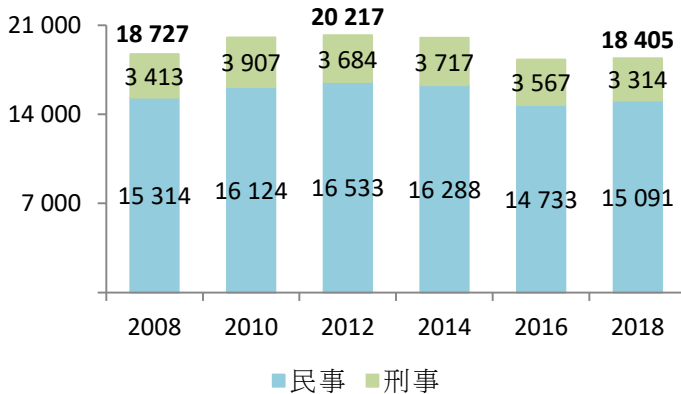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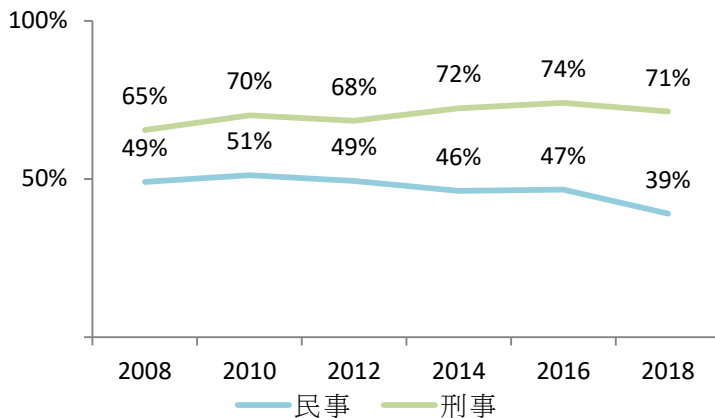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2008 年至 2018 年間法援申請個案成功率*



註：(*) 指年內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佔申請宗數的百分比。

圖 3 — 2017 年刑事法援申請個案*及申請成功率(按各級法院劃分)

	申請 (佔總數%)	發出的 法援證書 (佔總數%)	成功率 (%)
裁判法院 [^]	490 (14%)	476 (19%)	97%
區域法院	1 334 (38%)	1 273 (52%)	95%
原訟法庭	931 (27%)	542 (22%)	58%
上訴法庭	542 (16%)	133 (5%)	25%
終審法院	148 (4%)	38 (2%)	26%
其他	26 (1%)	7 (0%)	27%
總數	3 471	2 469	71%

註：(*) 包括各級法院審訊及上訴案件的法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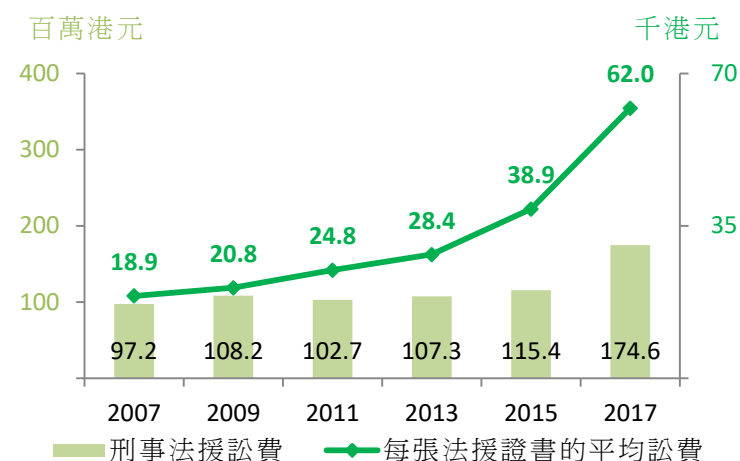
([^]) 只包括交付審判程序。

重點

- 香港缺乏經濟能力的人士，如具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，可向法律援助署("法援署")申請法律援助("法援")。2008 年至 2018 年間，法援申請的年度宗數微跌 2% 至 18 405 宗。過去 10 年，民事個案與刑事個案的比例大致維持於 80% 和 20% 的水平(圖 1)。
- 法援申請人須同時通過財務資格審查及案情審查，才可獲批法援。過去 10 年，民事個案的申請成功率由 2008 年的 49% 顯著下跌至 2018 年的 39%，主要見於婚姻訴訟個案(圖 2)。與此相反，刑事個案的申請成功率在同期由 65% 升至 71%，部份與上訴個案比例下跌相關(由於上訴個案已被初級法院初審判決，通過案情審查的難度較高)。
- 本期數據透視集中討論刑事個案的法援服務。本港在 2017 年共批出 2 469 宗刑事法援申請。約有一半獲批個案屬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，相關的申請成功率為 95%(圖 3)。然而，審理法院的級別越高，上訴個案的比例亦會隨之增加，但法援申請成功率則反而越低。反映這情況，原訟法庭的成功率為 58%、上訴法庭為 25%，而終審法院則為 26%。大體而言，申請被拒的刑事個案中，約 97% 是由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，其餘個案則因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。

香港的刑事法律援助(續)

圖 4 — 2007 年至 2017 年間刑事法援訟費*



註：(*) 財政年度數字。

圖 5 — 2017 年署內律師辦理的刑事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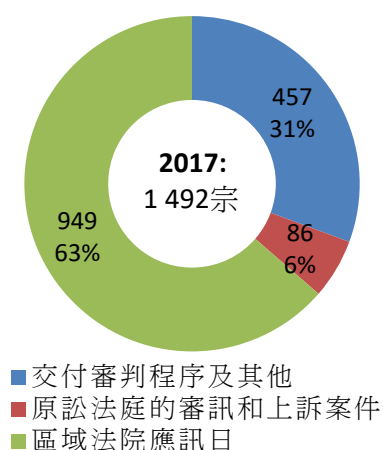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2017 年指派大律師及律師處理的刑事法援個案(按年資劃分)

個案數目	3 年以下	3 至 5 年	6 至 10 年	10 年以上	小計 (%)
1-4	7	13	47	305	372 (52%)
5-15	0	4	17	286	307 (43%)
16-30	0	0	4	36	40 (6%)
>30	0	0	0	1	1 (0.1%)
總數 (%)	7 (1%)	17 (2%)	68 (10%)	628 (87%)	720 (100%)

重點

- 2007 年至 2017 年間，刑事個案的全年法援訟費累計飆升 80%(圖 4)。加上個案數目減少，每宗刑事個案的平均訟費顯著增加 228%，至 2017 年的 62,000 港元。訟費增加的部分原因包括(a)自 2008 年起合共 5 輪的兩年一度檢討中，刑事個案的法援費用累計上升 31%；(b)自 2016 年 11 月起，刑事個案的大律師法援費用調高 50%，律師的法援費用則調高 25%至 40%；及(c)自 2012 年 3 月推出的"標明報聘費制度"，可更準確反映律師處理每宗個案耗用的時間和開支。
- 法援受助人可由法援署的署內律師代表，或私人執業律師代表。法援署刑事組於 2017 年共處理 1 492 宗個案，約佔獲批個案的 60%(圖 5)。當中，涉及區域法院應訊日的個案高佔 63%，繼而是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(31%)及原訟法庭的審訊和上訴案件(6%)。
- 2017 年，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共有 720 名私人執業律師，曾被指派代表刑事法援受助人，當中的 87%的律師資格超逾 10 年(圖 6)。個案分配頗為平均，當中超過 94%律師在 2017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15 宗或以下。雖然法援署在 2018 年 1 月起將每名律師每年可處理的刑事個案數目上限由 30 宗調低至 25 宗，但影響應該輕微，因為只有 1 位律師於 2017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超出該上限。

數據來源：Legal Aid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9 年 5 月 31 日
電話：2871 2146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7/18-19。